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占应到人数的100%。没有监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不含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37.82%股权对应的权益)、广州市华侨糖厂和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的股权(不含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37.82%股权对应的权益)、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成为上述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价格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且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公司以人民币18,788.53万元收购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97.42%股权,因广州百花

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 股权拟进行转让，因此本次收购范围不包括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股权，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 A0470 号《评估报告》未将该部分股权纳入评估范围；公司以人民币 42,962.32 万元收购广州市华侨糖厂和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转让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本次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转让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 25% 股权，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且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确定受让方。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